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28766-XM001

项目名称: 瀛海镇第三办公区安保服务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安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11月1日



# 保安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 保安服务内容

- 1、甲方聘用乙方安保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2. 乙方安保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如：乙方向甲方提供治安巡迎、岗亭执勤、突发事件处理、应急响应等安保服务。（服务内容：负责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管辖辖区范围内治安巡逻工作，设管理岗1个，巡查岗3个，视频巡控岗1个，看护岗2个，大厅岗1个，门卫岗1个，固定守护岗3个，除管理岗外，其他岗位均为24小时进行4班倒）

## 二、 需要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甲方需要乙方保安人员共 45 名。其中保安全管理岗位 1 名；巡查岗 12 名；视频巡控岗 4 名；看护岗 8 名；大厅岗 4 名；门卫岗 4 名；固定守护岗 12 名。

三、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1月01日-2026年10月31日。

四、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管辖辖区范围内

## 五、 服务时间

乙方负责调整派驻保安人员岗位和日常轮休，保证即时任务到位人员 100%，所有保安人

员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相应岗位职责。乙方应满足甲方需求的时间不空岗，乙方自行调整保安员排班及调休，甲方除约定服务费外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 六、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

1. 保安全管理岗位每人每月 3800.00 元;
2. 巡查岗位每人每月 3800.00 元;
3. 视频监控岗位每人每月 3800.00 元;
4. 看护岗每人每月 3800.00 元。
5. 大厅岗每人每月 3800.00 元。
6. 门卫岗每人每月 3800.00 元。
7. 固定守护岗每人每月 3800.00 元。

以上保安服务费合计为每月 171000.00 元，其中包含乙方管理费用 5%-8%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205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伍万贰仟元整)

以上保安服务费(包含)增值税，甲方另支付增值税     /    。

此费用已包含了乙方保安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餐费、加班和乙方的管理费、税金以及乙方为保证甲方服务目标而采取的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等全部费用，除本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 服务费实行按后付制，支付日期为 按月支付; 以甲方确认的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如支付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顺延至第1个工作日支付。

甲方用支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必须载明乙方为票据收款人，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乙方为甲方出具出票人为乙方北京安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

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b)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c) 甲方应为乙方的保安员食宿及文体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d) 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e) 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f)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g) 甲方对乙方保安员不得自行聘用，如果乙方保安员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保安人员要求：

1) 保安人员：男性，身高 170cm 以上，年龄 18—45 岁之间；

2) 聘用人员均需接种新冠疫苗，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纹身，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或被行政拘留的严重违法记录，具备保安岗位要求。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有较强的执行、应变能力，掌握一定的法律知识。

3) 接受过保安培训或从事过保安工作、普通话标准、言行举止要端正，持证上岗（具备相关从业岗位职业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犯罪及处罚记录。

4) 保安人员要按要求着装，仪表端正，在岗期间不闲聊、抽烟、玩手机、嬉笑打闹等影响形象行为。

5) 遇到突发事件, 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协助相关职能部门控制现场, 疏导无关群众并及时上报招标单位。

6) 保安人员在执勤服务地区要协助相关执法单位的工作。

7) 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熟悉相关业务知识, 把提升公司形象和人员素质放在第一位, 提供优质的服务。

2.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3.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及其保安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 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乙方应与指派的保安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如保安人员与乙方发生劳资纠纷, 由乙方独自处理并承担责任。

5.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 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6.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7.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8. 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 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 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 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9. 乙方及乙方保安员对甲方提供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办公用品、住宿床具等应合理使用, 如发生毁损、丢失等情形, 乙方应照价赔偿。

7.3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_\_\_\_\_ / \_\_\_\_\_

##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4.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2. 甲方迟延支付约定费用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10%。

3.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 乙方保安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或出现监守自盗、打架斗殴等违法行为造成甲方或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以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保安人员未尽合同义务导致合同约定区域内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指派人员不合格，乙方接到甲方换人要求后未在15日内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催告后仍不改正的或者乙方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的，或者乙方人员故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或者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和人数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人次或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累计发生10人次或累计逾期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

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7)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十、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协议双方均应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 十一、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的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落款处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电话:

税务登记号: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1日



乙方(盖章): 北京安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

华南路10号院3号楼10层1101-02室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人电话:

税务登记号: 91110106MA01Q2H700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 35280180800785082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1日